阆中市二龙长宝页岩砖厂

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一 总则

使员工对工作发挥更高的积极性，调动砖厂全员职工参与安全生产，让各项工作向前稳步开展。

二 引用/应用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三 职责

1 企业法人：对安全生产奖惩的执行全面负责。

2 安全生产管理员：协助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奖惩的具体执行。

四 管理内容

1 奖励

（1）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定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年终评为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（2）在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、工业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取得显著成绩者，年终可评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给予奖励。

（3）积极改善劳动条件，及时排除事故隐患，主动整改，有效的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或使砖厂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（4）敢于抵制违章指挥、制止违章作业，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者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 处罚

（1）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，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失的，经调查，根据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大小，进行一次性罚款100～5000元，或开除永不录用，罚款存入安全技术专项费用中。

（2）因违章指挥造成重大事故，除按目标责任书给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目标责任制罚款外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撤消其行政职务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3）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一次处罚50元，并停工学习一天。

（4）其它处罚参照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。

五 附则

1 本制度由安全科负责解释。

2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